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9705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市長 高虹安

恒敬 恒敬 恒敬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雜費、午餐費、點心費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教保服務機構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書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

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

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

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收費期間 | |
|------|---|-------------------------------------|--------------------|
| 學費 |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 一學期 | |
| 雜費 | 二百五十元 | 一學期 |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二百七十元 | 一個月 |
| | 活動費 | 兩百元 | 一個月 |
| | 午餐費 |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 一個月 |
| | 點心費 | 一千一百八十元 | 一個月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學期中以「期」收費寒暑假以「月」收費 |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 家長會費 | | 一百元 | 一學期 |
| 備註 | <p>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p> <p>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p> | | |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

總說明

- 一、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又依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規劃事項研商會議紀錄，公立教保服務機構退費方式應納入各縣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中，故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南投縣及臺東縣已完成修正發布，其他縣市陸續檢視修正中。
- 三、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增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亦為本辦法授權依據。
 - 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業訂定收費項目及用途，爰不重覆訂定之，故修正第一項規定。
 - 第四條：附表配合修正。
 - 第六條：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三點立法理由，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以應相關行政作業成本，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得扣除業已支出的行政作業成本費用。
 - 第七條：課後延拖費納入退費項目中，並將名稱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
 - 第八條：課後延拖費納入退費項目中，並將名稱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
 - 第十條：修正條次依據。
 - 第十二條：配合「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990年12月31日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 條 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u>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 <p>增訂<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u>四十三條第六項</u>規定亦為本辦法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u>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u>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u>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u>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u>教育部所訂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u>。</p> <p>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u>雜費、午餐費、點心費</u>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p> |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u>學費</u>：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u>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u>。</p> <p>二、<u>雜費</u>：指與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u>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u>；<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u>。</p> <p>三、<u>代辦費</u>：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u>材料費</u>：輔助教學所需</p> | <p>「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業訂定收費項目及用途，爰依照中央規定，故修正第一項規定，其他項內容亦配合修正。</p> |

之學費，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教保服務機構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書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之圖書(含繪本)、教學素材、文具用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及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施或設備所需費用。

(三) 午餐費：全園性餐點、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 點心費：全園性餐點、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

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 行政作業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十) 其他：除本款第一至八目所定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事務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

| | | |
|--|---|-----------------|
| | <p>；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u>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並應於繳費收據載明退費期限。</u></p> <p><u>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u></p> | |
|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p> |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p> | <p>附表配合修正之。</p> |

| | | |
|--|--|--|
| <p>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p> | <p>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p> | |
|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p> |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p> |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p> | <p>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三點立法理由，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以應相關行政作業成</p> |

| | | |
|--|---|---|
| <p>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p> | <p>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行政作業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p> | <p>本，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得扣除業已支出的行政作業成本費用。</p> |
|--|---|---|

| | | |
|--|--|--|
| <p>者，不予退費。</p> <p><u>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u>：<u>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p> <p><u>三、其他代辦費</u>：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 <p><u>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u></p> <p><u>四、其他代辦費</u>：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 |
| <p>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u>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p> | <p>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p> | <p>一、依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規劃事項研商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課後延托費退費方式應納入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中，故配合修正之。</p> <p>二、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p> |

| | | |
|--|---|--|
| <p>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u>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u>交通費</u>及<u>延長照顧服務費</u>。</p> <p>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u>交通費</u>及<u>延長照顧服務費</u>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p> <p>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u>延長照顧服務費</u>得準用之。</p> | <p>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p> <p>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p> <p>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拖費得準用之。</p> | <p>條將課後延托費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p> <p>三、<u>延長照顧服務費</u>(課後延托費)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月收費數額,倘請假或停課應依比例退還費用。</p> |
| <p>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u>交通費</u>及<u>延長照顧服務費</u>,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u>延長照顧服務費</u>得準用之。</p> <p>農曆春節連續達五</p> | <p>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p> | <p>一、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條將課後延托費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p> <p>二、<u>延長照顧服務費</u>(課後延托費)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月收費數額,倘停課應依比例退還費用。</p> |

| | | |
|--|---|------------------------|
| <p>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p> <p>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 <p>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p> <p>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 |
| <p>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 <p>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次依據。</p> |
|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p> |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p> | <p>本條未修正。</p> |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3.5.20

| | | |
|------------------------------------|-----------------|---|
| 內報送本府備查。 | 內報送本府備查。 |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 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配合「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提送法規委員會
 提送市務會議 113.5.20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
| 學費 |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 學費 |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 配合「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內容。 |
| 雜費 | 二百五十元 | 雜費 | 二百五十元 | |
| 材料費 | 二百七十元 | 材料費 | 二百七十元 | |
| 活動費 | 兩百元 | 活動費 | 兩百元 | |
| 午餐費 |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 午餐費 |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 |
| 點心費 | 一千一百八十元 | 點心費 | 一千一百八十元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課後延托費 | 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 | |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
| 代收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代收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
| 備註 |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 備註 |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 |

